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南城区排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址山片区 G325 至址山小学段排水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排水工程）二类的能力； 3.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内容：对鹤山市南城区排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址山片区 G325 至址山小学段排水管道新建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址山镇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服务金额：参照按照江施设审[2016]23 号”《关于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公示》文件下浮计算，区间为 19573.32 元至 20000 元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向址山镇府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8	结算方式	成果交付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9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备注	